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社区消防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社区消防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行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.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1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河南行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